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任何股東(定義見本文)如在任何除外地區(定義見本文)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定義見本文)，均不應視之為獲邀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本文)，除非本公司(定義見本文)可無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該有關地區內合法向該股東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定義見本文)，其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任何適用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有關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15年9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5
以股代息計劃的優點	6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6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6
《收購守則》的涵義	6
選擇表格	7
居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8
上市及買賣	10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設立)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或「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其於該名冊中所示的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地區；
「除外地區」	指	巴哈馬、印度、日本、馬來西亞、尼泊爾、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
「港幣元」及「港幣分」	分別指	港幣元及港幣分，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7.96分；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股」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新股份；
「記錄日期」	指	2015年8月27日；
「以股代息計劃」	指	提供予合資格股東以股代息選擇方案的計劃，據此，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是以時間表形式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事件概要：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開始日期	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確保 享有中期股息的最後時限	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 至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享有中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
公佈計算股份的市值從而計算將予 配發的新股數目	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
將選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 最後時限 ²	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寄發新股股票及現金股息的股息單	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
預期買賣新股的首日	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

備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會更改。「董事會函件」中「選擇表格」一段載列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
施立偉 (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 (集團財務總裁)
李智康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
謝仕榮，GBS
陸益民 (副主席)
李福申
張鈞安
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麥雅文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敬啟者：

**有關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本公司於2015年8月6日公佈董事會決議及宣佈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部以現金，或以新股代替

董事會函件

現金，又或以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為確定享有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已於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至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股東必須於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並載列適用於以股代息計劃的程序以及股東就此應採取的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在選擇全部以現金收取中期股息以外，可選擇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 (i) 全部以新股的方式(以下詳述有關數目的釐定準則)；或
- (ii) 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的方式。

如無作出任何選擇，合資格股東將就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全部以現金收取金額為港幣7.96分的中期股息。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新股數目而言，新股的市值獲釐定為每股股份港幣4.096元(「平均收市價」)，此市值為股份於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至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列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因此，合資格股東有資格於記錄日期就其名下登記的股份收取的新股數目，將計算如下：

$$\begin{array}{rcccl} \text{將收取的} & & & & \text{港幣0.0796元} \\ \text{新股數目} &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收取} & \times & \text{(每股股份中期股息)} \\ & & \text{新股的股份數目} & & \text{港幣4.096元} \\ & & & &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7,549,189,256股股份計算，按照以股代息計劃予以發行的最多新股數目將為146,707,877股，佔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4%及計及新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1%。

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中期股息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每位合資格股東將獲發行的新股數目將調整至最接近的較低整數。新股的零碎股數將不予配發，其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一經發行，即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新股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新股將不享有中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的優點

由於股東可藉此機會按市值增加他們在本公司的投資而無需付出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買賣費用，以及可使本公司保留原應支付予股東的現金供其運用，故董事相信，以股代息計劃對股東及本公司均有利。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中期股息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以股代息計劃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獲達成，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亦將會作廢。中期股息屆時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股東應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認購將予發行的新股，可能會引致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披露規定條文。股東如對本身如何或因發行新股而受該等條文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股東如對本身的稅務狀況存有任何疑問，亦應尋求專業意見。

《收購守則》的涵義

如因選擇以新股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會函件

如因選擇以新股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導致股東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向本公司提出強制要約，則股東所選擇以新股的方式收取的中期股息的數目將會減低以確保該股東的選擇不會導致其有責任向本公司提出強制要約。其選擇將被視為選擇以新股的方式收取已被減少的數目的中期股息，而該股東就中期股息的餘額將以現金方式支付。

因此，預計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作出任何以新股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的選擇，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已備妥，以供欲以新股的方式收取全部中期股息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的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用。務請仔細閱讀以下指示及列印在選擇表格內的指示。

(i) 全部以現金收取中期股息

如閣下欲全部以現金收取中期股息，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不要交回選擇表格。

(ii) 全部以新股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如閣下欲全部以新股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則僅須於選擇表格上簽名及填上日期，然後交回選擇表格。

(iii) 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如閣下欲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請於選擇表格丙欄填寫閣下欲以新股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的有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然後於選擇表格上簽名及填上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倘於簽妥及交回的選擇表格上，閣下並無指明欲收取新股的有關股份數目或閣下選擇收取新股的有關股份數目超過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全部股份僅選擇收取新股。因此，閣下將僅會收到新股作為中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選擇表格須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上文所述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之前生效，並於該日中午12時後取消。屆時，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該營業日下午5時正；
- (ii) 於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生效。屆時，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再無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生效的營業日下午4時30分。

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該合資格股東的中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派付。本公司收到選擇表格後將不會發出收據。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就中期股息作出的選擇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及修改。

居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任何股東如在任何除外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獲邀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除非本公司可無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該有關地區內合法向該股東提出該項邀請。

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並將僅以現金收取全部中期股息。董事會已就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並基於查詢結果考慮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不將除外股東包括在內是必要及適宜。除外股東將不獲發選擇表格。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或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仍有責任自行諮詢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是否獲准收取以股代息計劃的新股，又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關的同意又或遵守其他手續、所作決定的稅務影響以及對任何以此方式得到的新股的處置(例如將其沽售)可有限制等。除外股東收取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視為備考而已。

法國

以股代息計劃無須向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提呈招股章程以獲批准。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 411-2條第II部第2點所述的人士或實體可純粹為其名下賬戶參與選擇以新股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誠如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D. 411-1、D. 411-2、D. 734-1、D. 744-1、D. 754-1及D. 764-1條所規定；所購入的金融工具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公眾分派，惟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 411-1、L. 411-2、L. 412-1及L. 621-8至L. 621-8-3條者除外。

紐西蘭

依據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向紐西蘭公眾所作出的證券要約，是遵照香港法律及任何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且適用於香港的守則、規則及規定而作出。

菲律賓

按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共和國法案第8799號)第10.1(d)條所載，以股代息計劃獲豁免遵守第8條所載的登記規定。根據守則第10.1(d)條，「活躍於從事其公司成立章程認可業務的公司，從盈餘向其股份持有人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作出證券分派以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獲豁免登記。

本通函提呈或出售的證券尚未根據證券規例守則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除非提呈或出售合資格列作一項豁免交易，日後據此進行的任何提呈或出售均須遵守證券規例守則的登記規定。

台灣

在以股代息計劃下所發行之證券將被當作股息分派，該等證券並未在台灣登記，且不得在台灣公開邀約、銷售或轉售、私募、轉讓或分派。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或主體在台灣就以股代息計劃下之證券，進行邀約、出售、轉售、進行私募、轉讓、分派、提供建議或服務或中介邀約或出售。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新股股票將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以平郵方式寄送予選擇全部或部分以新股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的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預期新股於聯交所首日買賣的日期則為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

倘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新股將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持牌證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沒有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買賣。

一般資料

根據選擇以新股的方式收取部分或全部中期股息而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新股可能會以碎股(少於一手(即1,000股))的方式獲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買賣或處理以碎股方式將予發行的新股。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碎股的買賣價與整手股份的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閣下可依據個人情況作出認為有利的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的現金或新股。所有相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純屬各股東的責任。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身為信託人的股東應就作出選擇收取新股是否屬其權力範圍及根據有關信託契約內的條款作出該選擇的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集團董事總經理
施立偉
謹啟

2015年9月7日